

民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知晓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文件等。2022 年，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近百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未产生收费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实行三级审批制度，由发布信息的科室提供信息，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将县级部门审核再发布，多方监督提高信息公开水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政务公开信息，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序推进，及时准确公开单位基本政务信息情况。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面目标任务。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一年来，全局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造成的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执行信息公开的人员的素质还有待提高，实现网上办公的执行力还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责任感；二是提高质量，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三是拓宽渠道、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四是进一步优化互动栏目，增强互动性继续及时、正确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